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沈莉、武汉光谷蓝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武汉蓝颖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33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6.36%，沈莉出资人民币 31,28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2.66%；武汉光谷蓝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98%。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武汉蓝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不涉及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法人情形

交易对手名称：武汉光谷蓝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三路 29 号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三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陶盼

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金额：390,000,000.00

营业执照号：914201000744696025

主营业务：秸秆气化项目运营与管理；农林废弃物收购；有机农业基地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太阳能系列产品生产与销售；新能源、环保及电力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绿色能源、生物质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可再生能源及节能减排技术应用；生物质炭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的生产、销售；生物质供热工程的建设、运营；蒸汽的生产、销售；从事电力、热力生产销售；承揽国内电力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及配件；污水处理；沼气与环保工程；沼气设备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自然人情形

交易对手方姓名：沈莉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白玉路 669 弄 16 号 901 室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

名称：武汉蓝颖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活性炭、空气净化设备制造、批发兼零售空调冷冻水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塑料板材及其制品、食品包装容器具、塑料及纸制品、工业包装用缓冲材料、保温建筑材料、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生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沈莉	人民币	31,280,000.00	42.66%
武汉光谷蓝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50,000.00	40.98%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000.00	16.36%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结合自身技术特点及其他投资人优势，共同拓展环境治理及新能源业务领域。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的审慎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与经营风险。公司将协助武汉蓝颖新能源有限公司，完善内控流程及监督机制，不断适应其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应对市场风险及经营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以应对未来的市场发展和布局。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9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